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13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本署鄭鑫宏檢察長率司法官學院 59 期學習司法官體驗盜

伐林木山區路線深入學習】

近年來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惟仍有少數不肖歹徒趁國有林區地廣人稀之特性，進入盜伐林木後變賣得利。此舉不僅嚴重破壞生態平衡，也使得我國珍稀保育類動物—石虎—棲息地受到嚴重威脅；為嚇阻盜伐林木犯罪集團成員，本署近年來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建立既深且密的聯繫管道，在積極實施「清山、返木、護林」的專案下，查獲僑多案件。

為讓學習司法官能夠建立對於保育國有林地的問題意識，本署於109年2月13日特別邀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59期之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學習組，由各該學習組身為兼任導師之主任檢察官及庭長帶同學習司法官共36人，在本署鄭鑫宏檢察長率領下，上午8時30分從新竹林管處南庄工作站出發，在新竹林管處模擬之盜伐林木路線上，實際體會盜伐林木犯罪者之犯罪決意及慣用技巧。過程中經過新竹林管處的解說，使參與人員對於政府積極運用新型科技協助偵測盜伐林木的巧思、犯罪者常見卻又不合邏輯的辯解，以及保育國有林地對環境生態的重要性等等，均有進一步的理解；下午2點後，本署續假新竹林管處大湖工作站，舉行盜伐林木案件之專題報告及學員綜合座談，過程中本署黃振倫檢察官運用其豐富的偵辦盜伐林木案件經驗與生動活潑的講授方式，使全體與會者均能藉此機會更深入思考相關法律規範及查緝實務的相關問題，並能與新竹林管處人員充分有效的雙向交流互動。

本署鄭鑫宏檢察長基於對國土、環境保護的重視，不遺餘力協調黃振倫檢察官積極促成本次參訪行程，唯一目的便是使該等學習司法官未來分發至全國各地之法院、檢察署時，均能成為保育國有林地之種子司法官；與會成員均稱收穫豐富，活動圓滿成功。





